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許亨毅
聯絡電話：23959825#3756
電子信箱：kobe75331@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20008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0008307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本部疾病管制署及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共同主辦之「102年全國國民中學學生愛滋防治戲劇表演競賽」（如附件）報名截止日期順延乙事，惠請貴部轉知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暨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並鼓勵學校參與該項競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102年8月13日尼董字第1020873047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曾於102年5月24日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1020004600A號函請貴部協助辦理(諒達)。
- 三、為方便學校報名，該活動報名截止日期由原訂8月31日順延至9月30日，其餘內容不變。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

102/08/19
18:43:53

102 年全國國民中學學生愛滋防治戲劇表演競賽辦法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

壹、緣起：

愛滋病是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又稱愛滋病毒)所引起，愛滋病毒會破壞人體原有的免疫系統，使人的抵抗力降低，所以，一旦不幸感染到愛滋病毒，便會喪失消滅細菌、病毒、黴菌、原蟲等致病源的能力，這些致病源就會在體內引發各種疾病或與免疫有關的癌症。

愛滋病是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的簡稱，目前醫藥雖然發達，愛滋病仍然是一種非常難以治療、治療費用很貴，不治療死亡率很高的傳染病。

根據統計，國人感染愛滋病毒累積通報人數達兩萬四千七百多人，其中 15 歲到 24 歲的年輕人有四千多人，超過五成是近五年內通報，九成以上是經由不安全性行為感染的，足見愛滋年輕化問題日趨嚴重。因此特舉辦本競賽，希望藉此促使學校加強愛滋防治之教育宣導，以避免青少年誤入歧途而受到感染。

貳、戲劇主題：「愛滋、愛滋、我不要」

愛滋病毒會破壞人體原有的免疫系統，感染愛滋病毒的人，就好像一個國家被解除國防武力，無法抵抗任何外敵的入侵。

愛滋病雖然可怕，但比其他傳染病容易預防感染，原因是愛滋病毒的傳染有特定的傳染途徑，目前除血液傳染外，絕大部分的感染者，是由於不安全的性行為所引起。所以在日常生活中，只要沒有不安全的性行為，不與人共用注射器具、刮鬍刀、牙刷，就可以避免感染，可見愛滋病是可以拒絕、不要的。

參、參加資格：

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

肆、參加人數：

由各校學生以學校名義組團報名參加，一校一團為限，全團人數限 10 人以上 25 人以下，團員都要實際參與演出。

伍、演出內容及時間：

- 一、演出劇情：需融入本會所定「愛滋、愛滋、我不要」之主題意涵。
- 二、演出內容：由老師指導學生共同創作為原則，故事內容、劇情可就地取材，以真實的事例或以創意之故事為內容編撰皆可。
- 三、演出時間：表演時間以 10 至 15 分鐘為原則。

陸、報名辦法：

- 一、時間：即日起至 102 年 09 月 30 日止。
- 二、方式：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3 號 16 樓)或 E-mail (urbani@urbani.org.tw)或傳真(02-23568257)至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
- 三、報名參加學生，於實際演出時得略作調整，但仍需符合「參加資格、人數」之規定

柒、競賽方式：

- 一、戲劇形式不限，但戲劇內容需與本競賽戲劇主題相符，場景及服裝 應

儘量儉樸。

二、各團自行安排場地表演，表演時進行錄影、錄音在光碟上，然後將光碟片於規定送件期限前送達本會參加評比。

三、錄影光碟，限 DVD 播放機可使用的規格 (DVD-R)，其解析度 1280×720 以上 mp4 檔，若播放器無法開啓則視同棄權。

四、錄影片不得剪輯、做效果，採一鏡到底。

捌、送件：

限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各校將表演錄製之「光碟片」、「送件表(如附件二)」送達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以郵戳為憑，逾期送件者，其作品不列入評選。

玖、評選標準：

一、聘請專家組成評選小組，依下列權重比進行評審。

1、內容要符合「戲劇主題」意旨：佔 30%

2、要有創意、有思考：佔 30%

3、要生動、活潑、有情趣：佔 40%

二、評審方式、計分方法由評選小組決定。

拾、獎勵：

一、送件參加評選團數 25 團以上擇優取 3 名、15 團以上取 2 名、8 團以上取 1 名，獎勵如下：(7 團以下改為表演賽，發給每位團員紀念品一份)

1、第一名：取 1 名，頒予學校獎狀乙紙、指導老師一人及團員每人新臺幣壹千五百元獎品。

2、第二名：取 1 名，頒予學校獎狀乙紙、指導老師一人及團員每人新臺幣壹千二百元獎品。

3、第三名：取 1 名，頒予學校獎狀乙紙、指導老師一人及團員每人新臺幣壹千元獎品。

4、佳作：參加團數 30 團以上，取若干名，每名頒予學校獎狀乙紙、指導老師一人及團員每人紀念品一份。

二、上述獲獎之學校，除刊登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會訊外，將專函建請所屬縣、市政府主管教育單位敘獎。

拾壹、作品授權：

作品送件參與競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得作為公益活動使用。

拾貳、其他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於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網站 (www.urbani.org.tw) 中補充。

附件一：報名表

全國國民中學學生戲劇表演競賽報名表

102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E_MAIL			
團員名單	共 人（不含老師）				
指導老師簽章		連絡電話			
校長簽章					

本報名表填妥後，請於 102 年 09 月 30 日報名截止日前，郵寄（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3 號 16 樓）或 E-mail（urbani@urbani.org.tw）或傳真（02-23568257）至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

附件二：送件表

全國國民中學學生戲劇表演競賽送件表

102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戲劇名稱					附：光碟片 片
劇本來源					
劇情簡介					
主要人物介紹					
演出學生名單					
指導老師簽章		連絡電話			
校 長 簽 章					

請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將表演錄製之「光碟片」、「送件表」送達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3 號 16 樓）。以郵戳為憑，逾期送件者，其作品不列入評選。

聯絡電話:02-2356-8251